花蓮縣各項課輔重要宣導及注意事項

1. 攜手計畫：

(一)、教育部宣導事項：

* 1. 考量科技城鄉落差，國小3年級之補救教學診斷評量施測方式自101年起將採電腦化測驗及紙筆測驗併行制；請學校以「校」為單位選擇該校國小3年級之施測方式。
	2. 為配合英語科補救教學評量聽力測驗之實施，請校由行政經費項下購置。
	3. 務請各校將篩選診斷及成長測驗之實施期程納入學校行事曆。
	4. 臺南大學將於填報系統之各校預計開課情形一覽表中顯示各校開班數，俾本府審核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另本府將於審核系統中加入「各校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的比率」，俾憑掌握非經濟弱勢之低學習成就學生比率。
	5. 為落實國中小轉銜機制，國小端應自7月1日至7月14日止辦理國小6年級畢業生個案名單轉銜至國中事宜，國中端則應自7月15日至7月31日止確認完成應接收之轉銜學生名單資料，本府將加強督導各校確實於期限內完成。8月1日起則由臺南大學提供本府所屬學校之轉銜情形一覽表，由本府據以督導未完成相關作業之學校。
	6. 個案名單學生結案後，不需再做異動轉銜的動作。為符應現場需求，將由臺南大學於系統之異動轉銜條件增列「其他(移民、 私校…等)」。
	7. 教育部一再強調，攜手計畫經費必須用於學習落後的學生，切勿全校或整班學生一起留下來上課。
	8. 本府101年仍持續辦理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大專生)18小時研習，依教育部規定，通過研習知教師始可聘惟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之教師。
	9. 102年起教育部將合併教育優先區與攜手計畫，101年度起本縣各國中小（含東大附小）皆須上線接受攜手計畫篩選測驗，經測驗後始得決定開班數並線上申報年度經費。
1. 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
	1. 已辦理完畢的學校，請盡快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
2. 課後照顧：
3. 教育部課後照顧補助款未來可能比照本學期，每學期以1階段方式撥款，與以往2階段方式撥款有別，若教育部仍採行1階段撥款，各校款項實際收迄時間將接近期末，請各校聘請外聘教師時先行予以告知，若聘任後教師仍堅持必須先行領取鐘點費時，請各校以自費生收款項下先行支應。
4. 本學期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為全額，撥與各校之課顧經費亦為全額補助，為提高本縣執行率，撥與各校支經費請盡量用罄，並於101年1月10日前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
5. 教育部已在修法（未確定）未來下班後鐘點費將下修上限為360元整，恐將壓縮本縣經費。
6. 本縣課後學習輔導：
7. 補府重申，課後學習輔導為建構於教育優先區與攜手計畫之下的本府自籌課輔經費，為補足前述兩項計劃不足之經費，切勿因申請本縣課後學習輔導而未申請教育優先區與攜手計畫，爾後若發生類似情形，本輔一律刪除該校課後學習輔導經費。
8.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9. 寒暑假兼行政職之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請依照各計畫（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鐘點費之下班前及下班後之標準支領。
10. 各計畫經費使用期限說明：
	1. 攜手計畫：每年6月請各校填報「第2期經費需求調查表」，請各校精算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每年亦請於12月31日前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若各校於必要情況下，經費需繼續執行至1月，最多請執行至該學期結束前1週，並請於該學期結束前1週當天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
	2. 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每年年底經費執行完後1週內請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
	3. 課後照顧：每年上半年度最遲可直行至6月30日止，並請於每年7月5日前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每年下半年度執行完畢後1週內請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若各校於必要情況下，經費需繼續執行至1月，最多請執行至該學期結束前1週，並請於該學期結束前1週當天將結報表1式2份送交學管科辦理核銷作業（免備文）。
	4. 本縣課後學習輔導：上下學期執行期限同課後照顧。
11. 上述4項計畫之行政費係以每節20元核實支應，核銷之行政費為【實際上課總節數\*20】而非【核定總節數\*20】，當【實際上課總節數】小於【核定總節數】時，請依規定依比例繳回未上課節數之行政費；結報表內之行政費請務必列出支用項目，並填上傳票號碼，否則一律退件。
12. 其於上述4項計畫之行政費使用說明請參照「100年度攜手、學習輔導與課後照顧對照表」。